

ICS 35.040
R 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7407—2008
代替 GB/T 7407—1997

中国及世界主要海运贸易港口代码

Codes for China and world main shipping trade ports

2008-06-18 发布

2008-1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VII
引言	V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编制原则	1
3.1 港口收录原则	1
3.2 港口排列原则	1
3.3 代码编制原则	1
4 代码和代码表结构	1
4.1 代码结构	1
4.2 代码表结构	2
5 代码表	2
亚洲	2
中国	2
中国香港	5
中国澳门	5
中国台湾省	5
朝鲜	5
韩国	6
日本	6
菲律宾	7
东帝汶	8
印度尼西亚	8
新加坡	9
马来西亚	9
文莱	9
越南	9
柬埔寨	10
泰国	10
缅甸	10
孟加拉国	10
印度	10
斯里兰卡	11
马尔代夫	11
巴基斯坦	11
伊朗	12
格鲁吉亚	12
土耳其	12

塞浦路斯	13
叙利亚	13
黎巴嫩	13
以色列	13
约旦	13
伊拉克	13
科威特	13
沙特阿拉伯	14
巴林	14
卡塔尔	14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4
阿曼	14
也门	15
欧洲	15
俄罗斯	15
乌克兰	16
罗马尼亚	16
保加利亚	16
希腊	16
阿尔巴尼亚	17
黑山	17
克罗地亚	17
斯洛文尼亚	17
马耳他	17
意大利	17
摩纳哥	18
直布罗陀	18
葡萄牙	19
西班牙	19
法国	20
比利时	20
荷兰	21
德国	21
丹麦	21
波兰	22
立陶宛	22
拉脱维亚	22
爱沙尼亚	22
芬兰	22
瑞典	23
挪威	23
冰岛	24
法罗群岛	24

爱尔兰	24
马恩岛	24
泽西岛	25
根西岛	25
英国	25
非洲	26
埃及	26
利比亚	26
突尼斯	26
阿尔及利亚	27
摩洛哥	27
西撒哈拉	27
毛里塔尼亚	27
塞内加尔	28
冈比亚	28
佛得角	28
几内亚比绍	28
几内亚	28
塞拉利昂	28
利比里亚	28
科特迪瓦	28
加纳	29
多哥	29
贝宁	29
尼日利亚	29
喀麦隆	29
赤道几内亚	30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30
加蓬	30
刚果	30
民主刚果	30
圣赫勒拿	30
安哥拉	30
纳米比亚	31
南非	31
莫桑比克	31
马达加斯加	31
毛里求斯	32
留尼汪	32
马约特	32
科摩罗	32
塞舌尔	32
坦桑尼亚	32

肯尼亚	32
索马里	32
吉布提	32
厄立特里亚	33
苏丹	33
美洲	33
格陵兰	33
加拿大	33
圣皮埃尔和密克隆	34
百慕大	34
美国	34
墨西哥	35
伯利兹	36
危地马拉	36
萨尔瓦多	36
洪都拉斯	36
尼加拉瓜	36
哥斯达黎加	36
巴拿马	37
巴哈马	37
古巴	37
开曼群岛	37
牙买加	37
海地	38
多米尼加共和国	38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38
波多黎各	38
美属维尔京群岛	38
英属维尔京群岛	38
安圭拉	38
圣基茨和尼维斯	38
安提瓜和巴布达	39
蒙特塞拉特	39
瓜德罗普	39
多米尼克	39
马提尼克	39
圣卢西亚	39
巴巴多斯	39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39
格林纳达	39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39
荷属安的列斯	40
阿鲁巴	40

法属圭亚那	40
苏里南	40
圭亚那	40
委内瑞拉	40
哥伦比亚	40
厄瓜多尔	41
秘鲁	41
智利	41
阿根廷	42
马尔维纳斯(福克兰群岛)	43
乌拉圭	43
巴西	43
大洋洲	44
澳大利亚	44
北马里亚纳群岛	44
关岛	45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45
帕劳	45
巴布亚新几内亚	45
所罗门群岛	45
瓦努阿图	45
新喀里多尼亚	45
诺福克岛	46
新西兰	46
纽埃岛	46
库克群岛	46
托克劳群岛	47
美属萨摩亚	47
萨摩亚	47
汤加	47
斐济	47
瓦利斯和富图纳	47
图瓦卢	47
瑙鲁	47
基里巴斯	47
马绍尔群岛	47
法属波利尼西亚	48
皮特凯恩岛	48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B/T 7407—1997。

本标准与 GB/T 7407—1997 相比主要变化为：

- 对前言部分进行了更新；
- 增加了引言部分；
- 取消了上一版本中的数字代码；
- 标准中国内港口代码部分与 GB/T 15514《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及相关地点代码》港口部分代码保持一致；
- 标准中国外港口代码部分与 UNLOCODE 港口代码部分保持一致；
- 由于对上一版本中的部分港口代码(如上海、青岛、宁波、厦门等)进行了改变，考虑到用户的使用习惯，在本标准的备注栏中已将这些港口代码标识出来，并允许这部分改变前的代码与新代码并行使用；
- 取消了许多国外非贸易港口，以及贸易量非常小的港口。

本标准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电子业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小林、胡涵景、邢立强、史立武、刘颖、岳高峰、徐俊荣、张蕾、任玲利。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 7407—1987、GB/T 7407—1997。

引 言

GB 7407—1987《中国及世界主要海运贸易港口代码》自 1987 年发布以来,已被广泛用于国际贸易、远洋及沿海运输管理、信息交换等方面。

20 世纪 80 年代末至 90 年代我国的国际贸易有了长足的进步,为了满足发展的需求,交通部于 1997 年对 GB 7407—1987 进行了第一次修订。修订后的 GB/T 7407—1997 收录了中国及世界主要海运贸易港口共 3 206 个,代码结构采用 5 位拉丁字符与 6 位阿拉伯数字两种形式。5 位字符代码的前两位字符和 6 位数字代码的前 3 位数字,为国家或地区名称代码,等同采用了 GB/T 2659—1994《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代码》。中国港口字符代码之后 3 位——港口名称代码与 GB/T 15514—1995《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及有关地点代码》中的港口名称代码一致。

本次对 GB/T 7407—1997 进行修订的主要依据为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和 GB/T 15514—2008《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及相关地点代码》,以及 UN/CEFACT 建议书 16 号“联合国口岸及相关地点代码”,并结合我国海运业务管理惯例。本次修订后的标准收录了国内和国际主要海运贸易港口(包括一些重要的河港、湖港、大型港口的港区)1 409 个,基本能满足我国国际贸易运输的需要。

中国及世界主要海运贸易港口代码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中国及世界主要海运贸易港口代码的编码原则、代码结构和代码。
本标准适用于国际贸易活动中涉及的数据交换和信息处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2659—2000 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代码(eqv ISO 3166-1:1999)

GB/T 15514—2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及相关地点代码

UN/CEFACT 第 16 号建议书(第三版) 联合国口岸及相关地点代码(UN/LOCODE—2006.2)

3 编制原则

3.1 港口收录原则

本标准依据下列基本原则对全世界范围内的主要港口进行收录:

- 开展国际贸易活动的我国港口以及与我国有贸易往来的外国港口全面收录;
- 国外以商业贸易活动为主要功能的港口尽可能收录,其中:海运较发达、港口较多的国家依据港口的吞吐量及泊靠能力适量收录其主要港口,海运欠发达或岛屿小国则保证每个国家至少收录一个港口;
- 大、中型海轮能够直接通达,且吞吐量达到一定规模的重要河港、湖港作适量收录;
- 中国的大型港口的重要港区,也在本标准中有所收录。

3.2 港口排列原则

港口按下列原则进行排列:

- 港口列表以国家或地区为单元,按亚洲、欧洲、非洲、美洲、大洋洲的地理分布进行排列;
- 中国港口按自北向南顺序排列,港区排列在其所归属的港口之后;台湾、香港和澳门的港口另行排列;
-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港口按英文名称字母顺序排列。

3.3 代码编制原则

港口代码编制原则如下:

- 与现行国家标准保持一致,直接引用 GB/T 2659—2000 中表示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的两位字母代码,直接引用 GB/T 15514—2008 的已有代码;
- 与《联合国口岸及相关地点代码》(UN/LOCODE—2006.2)保持一致,从 UN/LOCODE 中选取代码。

4 代码和代码表结构

4.1 代码结构

中国及世界主要海运贸易港口代码采用 5 位字母码,前 2 位字母采用 GB/T 2659—2000 的 2 位字母代码,表示港口所在的国家或地区,后 3 位字母对应于港口名称的英文拼写。代码的结构见图 1。